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曾大凡先生、总经理陈海山先生、财务总监陈荣建先生、董事会秘书邹琼慧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思达,股票代码:002180)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号)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78,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22,87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51,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305.0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72,694.97元,其中计入股本22,878,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94,694.97元。2020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03号”《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8月21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近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简称“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	88202000070460001316	13,119,746.45	补充流动资金
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	88202000070460001308	88,699,178.08	偿还有息借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借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鼎、陶先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变动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73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14.84%)。

2、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及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产权交易的具体条件及交易要素尚待进一步确认,该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变动事项概述

2020年8月26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收到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转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系启迪科服的控股股东、启迪环境的间接控股股东)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筹划启迪控股股份变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拟将所持有的启迪控股10,773万股股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及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产权交易的具体条件及交易要素尚待进一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清华控股筹划启迪控股股份变动的通知》;

2、《关于转发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筹划启迪控股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5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轮候冻结状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25-01号),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20)沪0101民初16900号

解冻日期:2020年8月25日

主要内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请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轮候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825-01号)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3,854,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北极光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北极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北极光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极光投资	集中竞价	2020.2.26-5.26	18.80	4,194,039	0.5738
	大宗交易	2020.2.10-5.26	16.88	12,600,000	1.7239
	集中竞价	2020.5.27-7.27	25.37	6,169,925	0.8441
	集中竞价	2020.7.28-8.26	26.85	971,500	0.1329
合计				23,935,464	3.274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极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8,929,001	8.0625	34,993,537	4.7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29,001	8.0625	34,993,537	4.7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20年7月28日,因周大生完成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89,587股,公司总股本由730,905,188股变更为730,815,601股,北极光持股股比被动增加0.0006%。本次减持前股比直接减去本次减持后股比,再加上被动增加股比,在尾数上与本次减持比例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周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周大生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周大生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1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2019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13.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18年、2019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皮诺JLC1,期权代码:037780。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9.59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3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7月9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6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49.59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股。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皮诺JLC1,期权代码:037780。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黄霞	董事	21,600	30.00%	0.0139%
2	曾国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600	30.00%	0.0139%
3	罗晓雄	财务总监	21,600	30.00%	0.0139%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431,100	30.00%	0.2775%
合计			495,900	30.00%	0.3192%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4、本次可行权股票价格为26.89元/股。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行权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6、行权期限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3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7月9日。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所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7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257.7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授权价格为27.35元/份。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87名调整为81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7.70万份调整为233.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15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93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27.15元/股。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81名调整为69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3.10万份调整为115.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6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59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26.89元/股。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与前期公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如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95,900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998,692	52.14%	48,600	81,047,292	52.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68,132,813	43.86%	48,600	68,181,413	4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42,808	47.86%	447,300	74,790,108	47.99%
合计	155,341,500	100.00%	495,900	155,837,40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55,341,500股增加至155,837,4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临2020-05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批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合计34,161,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将被司法拍卖。本批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应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查询,获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等将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公开拍卖辅仁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合计34,161,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批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基本情况

(一)郑州中院定于2020年8月27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B881047504)持有的辅仁药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1、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27,153,926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蜀山区法院定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0年9月17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蜀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B881047504)持有的辅仁药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1、证券简称ST辅仁、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250万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9月21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B881047504)持有的辅仁药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1、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四)金水区法院将于2020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23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金水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B881047504)持有的辅仁药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1、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限2,007,236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郑州中院拍卖公告(20200827)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B881047504)持有的辅仁药业限售流通股27,153,926股(证券代码600781、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2、拍卖价格信息:起拍价:8935.814万元,保证金:900万元,增价幅度:9万元及其倍数。

3、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三天向郑州市中级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郑州市中级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即:在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5、优先购买权申报方式: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网络竞价开始前三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二)蜀山区法院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B881047504)持有的辅仁药业限售流通股250万股(证券代码600781、证券简称ST辅仁、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